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振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